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(项目名称)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(第2包：(北片区)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)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(北片区)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爱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.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爱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